加強溝通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說明IMD司法排名、被害人保護措施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10 月 19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先由張永宏發言人報告業務推展概況， 並說明「2021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中，我國司法公正性（Justice）排名第 25 名，為近 10 年（2012-2021）最高排名，與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排名相近，足見近年推動的各項司法改革，確實已見到成效；司法院不會因此自滿，仍將繼續推動司法改革，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接著由刑事廳彭幸鳴廳長介紹「刑事訴訟中的被害人權利及保護」，並詳細說明司法院自 109 年「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一般保護及訴訟參與新制」實施以來，從 4 大面向積極推動之新措施：

一、資訊獲知方面

司法院與法務部已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並頒布法院辦理此項業務的應行注意事項。包括應儘速分案並全卷密封；若聲請人於偵查中聲請，案件起訴後，法院會繼續以本平台提供案件資訊，包括開庭期日、強制處分之決定、通緝、撤銷通緝、宣判期日及結果、移審、移送執行等。

二、訴訟照料方面

日前已修訂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以被害人得以充分理解的角度進行改版。重要內容包括隱私保護、請求使用隔離設備、陳述意見、聲請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請求身心障礙協助等。此份告知書將由法院主動寄給被害人及告訴人，以降低面臨訴訟程序的不安，進而妥善行使權利。

三、遮蔽隔離方面

特別函請各級法院編列預算購置遮蔽設備，務必注意保護被害人隱私。

四、轉介修復方面

已頒布轉介修復的應行注意事項及多元推動方案，明定基本倫理、取得知情同意、篩選過濾案件原則等事項，法院得依據具體狀況及資源，採取不同的模式方案。

彭廳長強調，刑事訴訟制度的目的在實踐公平正義，被害人權利及保護則是實踐中所不可或缺的一環，也唯有被害人得以安心參與訴訟程序，對於訴訟結果寬心以待，法院所追求的公平正義才算是真正實現。

提升輔導成效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獲致多項決議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日前舉辦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鍾宗霖院長主持，該院廖家陽庭長及法官、調保室同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林瑩蓉局長率市府相關局處同仁，高雄地檢署董秀菁主任檢察官及橋頭地檢署彭群英觀護人等，與安置機構代表共同與會。

會議首先由溫奕賢調保官報告高雄少家法院 107 年至 109 年少年事件新收案件狀況，特別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妨害秩序、詐欺、過失傷害、施用毒品或迷和物品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等案件之特殊狀況作探討，並建議：透過初級預防提升少年之法治觀念，並為觸法少年施予適切之輔導教育；提供少年與家長正確法治觀念，並提升家庭教育；將新穎之犯罪手法及交通規則納入宣導；實施交通熱點巡邏；與警政單位合作，瞭解近期毒品使用類型與數量之傾向，提高整體預防犯罪之敏感度。

會中並決議，高雄市政府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擔任定期聯繫會議之單一窗口，並拉高會議層級，由決策者參與會議，強化市府與法院之合作機制。

相關提案也作成決議，如：針對保護管束執行中屢犯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名或在場助勢，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參加犯罪組織之少年，建立跨局處之輔導機制；毒品防制局增設偏遠地區社區型之毒品防制教育課程供當地青少年參加；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增加，市府社會局提供適當課程予觸法少年參與；建議若發生校園內之竊盜、傷害、公然侮辱（如社群網絡上的謾罵）、毀損、公共危險等事件，導入修復式司法觀念，讓少年與校內之被害者修復關係及學習責任承擔。

另建議檢察機關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提供判決書予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時，若該行為人屬未滿 18 歲經判決緩刑或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加註該行為人係由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之身分，以利少年保護官加強督促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



華　燈　初　上

—嘉義梅山太平雲梯

攝影／洪明煥（雲林地院書記官）

花蓮地院講座

李茂生教授談校園霸凌等

【本刊花蓮訊】為提升同仁於犯罪預防、輔導工作之專業知能，花蓮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主講「校園霸凌及性騷擾防治」。

花院許仕楓院長致詞表示，李教授於校園霸凌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具豐富經驗，期藉演講使同仁對此 2 議題有更深的認識。

李教授首先以實際案例說明校園霸凌的 4 重結構：加害人、被害人、鼓譟者及旁觀者（冷漠者），並表示處理時不可偏廢，且如何察覺其中的深層原因是必須掌握的關鍵，亦指出現行制度中學校處遇與司法介入機制的侷限，惟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原則與霸凌事件處理的原則可互通，並可透過資源整合會議介入處遇。

針對職場性騷擾議題，李教授則先探討此類事件隱含權力位階的影響、性別文化的偏見等，並以案例說明常見性騷擾事件類型。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 1 人

法律學系（所）畢，意者請於 11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716 黃先生。

史錫恩前大法官辭世　享耆壽九十有八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第 5 屆大法官史錫恩先生，於 10 月 14 日辭世，享耆壽 98 歲；訂於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臺北市第二殯儀館景仰樓 1 樓至真一廳舉行追思禮拜。

史大法官生於民國 12 年，山東省定陶縣人，37 年司法官考試及格，歷任一、二審檢察官、首席檢察官及推事、庭長，與最高法院推事兼書記官長；另籌劃成立彰化、桃園 2 地院，於 57 年任彰化地檢處首任首席檢察官、於 62 年任桃園地院首任院長。所任各職，均績效卓越，迭獲表揚。74 年至 83 年擔任司法院第 5 屆大法官。

史大法官公餘之暇，並於司法官訓練所及成功大學等多校，兼授憲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法學緒論等課程，著作亦豐。

南投地院邀李惠宗教授談文化基本權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邀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教授主講「文化基本權於司法實務上適用—從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原住民狩獵案）談起」。

李教授首先從宏觀的世界各地文化到中華傳統儒家思想，分析不同系統文化的行為模式以及世界觀，帶領與會人員思考司法人對多元文化應有的態度與認識，並介紹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意旨：（1）「狩獵」為原住民文化不可割裂的一部分，原住民應有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權利；（2）「自製獵槍」之限制，強令原住民於槍枝品質有疑慮的危險情況下狩獵，非合理之限制；（3）現行法規定應於獵捕活動 5 日前提出申請，缺乏對原住民狩獵活動的認識，不符原住民狩獵文化的現況，亦屬過苛。李教授肯定該號解釋對於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的尊重，並對解釋公布前此類經法院判刑確定案件之救濟，提出個人看法。

另關於性別文化，李教授談及德國對於同性婚姻保障的歷程及立法沿革，此為德國社會經過不斷對話、發展才立法落實，並肯定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給予同性伴侶的保障。

臺中高分院辦中區廉政志工訓練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舉辦「110 年司法院中區廉政志工專業訓練」，由高金枝院長主持，該院轄區地院及臺中高行法院廉政人員參與踴躍。

高院長致詞時期許廉政志工協助傳達司法透明、清廉、進步，以及「清明法官、親民司法」的理念，讓民眾更信賴、親近司法，並能在嚴肅、透明的司法中，獲得公正的保障。

研習安排「廉政政策方向與推展實務解析」、「貪瀆與破壞司法信譽案例解析」課程，及法院政風主管和廉政志工交流座談與經驗分享，圓滿完成訓練活動。

臺北地院邀李明濱理事長談壓力管理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邀請臺灣自殺防治學會李明濱理事長主講「壓力管理與健康促進」。

李理事長指出，面對壓力有抗壓 5 裝備：睡眠充足、營養均衡、規律運動、身心放鬆及安排休閒；並鼓勵與會人員下載「心情溫度計」APP，定期檢測心情，觀看測驗紀錄，並參考 APP 中的心理健康秘笈，如有需要心理衛生資源亦可直接查詢。同時分享自殺防治「守門人」的 123 步驟：（1）問：主動關懷，積極傾聽。（2）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3）轉介：資源轉介，持續關懷。李理事長期待與會人員於維護自身的心理健康外，也能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共同關懷身邊的親友及工作夥伴。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196 號民事裁判，及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214 號、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刑事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萬國雜
239期
商標專欄
台灣商標法實務：以描述性文字申請商標之實務討論……王孟如、孫安婷
法學論述
論「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諮商機構」之「參與者」：「醫療服務提供者」、「醫療之實像與虛像（二）」「諮商團隊」（上）—兼評「病人自主權利法」……黃三榮
台灣法講座
台湾民法第511条の「注文者による請負契約の任意終了—注文者が請負人に損害賠償・報酬の支払い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と」についての裁判例の動向（1）……陳信至
吳哲毅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國民法官法」將在2023年上路 開創司法多元對話的新紀元
國民法官